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17日接到公 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集团")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新和成控股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 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 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现 将相关增持方案披露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和成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1,903,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5%。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胡柏藩先生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 11,602,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一致行动人胡柏剡先生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 12,163,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 1, 275, 669, 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 47%。
 - 3、新和成控股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4、新和成控股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 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 6、承诺事项:新和成控股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和成控股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